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有具體遵循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托嬰中心發生托育人員虐待或不當對待收托兒童案件時，應啟動調查機制。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案件時，應先複製事件發生日前一個月內之監視器畫面資料，以利保全證據。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托嬰中心之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屬實時，開立行政處分及限期改善；並應視情節輕重要求托嬰中心負責人召開家長說明會或通知該班家長，依家長需求協助轉托及退費等相關事宜。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於知悉案件發生一個月內，邀集處遇及評估單位、托嬰中心、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召開討論會議，啟動輔導處遇機制，並依個案需求擬定輔導計畫。另應一併評估目睹該事件之兒童，視需要連結相關輔導兒童資源。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函發行政處分予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時，應同時通知送托家長，俾利家長掌握訊息。